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向韶关钢铁出售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宝特韶关出售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两个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、赖晓敏先生、严鸽群先生、王少杰先生回避了对以上两个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，经会议逐项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韶关钢铁出售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向韶关钢铁出售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宝特韶关出售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向宝特韶关出售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委员：董事长傅建国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张永生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卢学云先生。董事长傅建国先生任主任委员。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成员由旷高峰先生、邵剑先生组成，董事、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任评审小组组长。

2. 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独立董事莫玲女士、独立董事林睦翔先生、董事赖晓敏先生。莫林女士任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，成员由邓勇先生、赖伟东先生组成，邓勇先生任工作组组长。

3. 提名委员会委员：独立董事游达明先生、独立董事冯育升先生、董事长傅建国先生。游达明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独立董事林睦翔先生、独立董事游达明先生、董事王少杰先生。林睦翔先生任主任委员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成员由李怀东先生、金志杰先生组成，公司人事部负责人李怀东先生任工作组组长。

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5日